

巴州首例拒执罪案件在轮台法院宣判

重拳打击“借户收款”规避执行行为

法治巴州

本报轮台1月8日讯（记者 廖军 通讯员 程江流）5日，记者从轮台县人民法院了解到，该院对一起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案件当庭宣判，被告人王某因借用他人身份信息转移资金、恶意规避执行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该案是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

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刑事案件若干意见》发布后，巴州办结的首例拒执罪案件。

此前，王某因两起买卖合同纠纷，被轮台县人民法院判令偿还案款共计46.9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王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，面对法院执行工作亦拒

不配合。执行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手段，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，遂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强制措施。即便如此，王某依旧置若罔闻，毫无悔意。

经执行法官深入核查，查明王某在自身银行账户被多次冻结的情况下，竟借用好友胡某的身份信息注册账户进行资金结算，其实际控制的微信账户中多笔大额流水均用于个人开支。这一事实充分证明，

王某明显具备履行能力却刻意逃避执行，其行为已严重侵害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挑战司法权威。

经侦查、公诉等法定程序，轮台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王某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遂当庭作出上述判决。

“借户收款”绝非逃避执行的“防火墙”，“账外循环”更不是转移财产的“保护色”。本

案的依法宣判，清晰释放出人民法院严厉打击拒执行为的坚定决心。任何妄图通过操纵他人账户、隐匿资金流向，制造“无财产可供执行”假象的规避执行行为，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轮台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以此案为契机，持续深化拒执罪案件办理质效，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坚决维护司法公信力与社会公平正义。

男子走私近70吨“洋垃圾”获罪

石榴云/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雪克来提·居来提 迪丽扎尔·木合合

近日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结一起环境资源刑事案件，被告人韩某某因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，涉案69.78吨固体废物已全部退运出境。

2024年，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发现，中国籍男子韩某某违反海关法规及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，逃避海关监管，将69.78吨固体废物从哈萨克斯坦偷运入境，其行为涉嫌走私废物罪，且情节特别严重。同年，海关部门依法责令韩某某将固体废物全部退运出境。

公安机关将此案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韩某某的行为构成走私废物罪，依法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韩某某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非危险性固体废物69.78吨，符合法律规定的“情节特别严重”。

案件办理过程中，法院充分考量被告人韩某某具有自



李济良 绘

首、立功情节，其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、认罪认罚且自愿签署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，主动将走私的固体废物全部退运出境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确有悔罪表现。结合公诉机关出具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结果，综合全案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性，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对其减轻处罚，并适用缓刑。

最终，法院以走私废物罪判处韩某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，

缓刑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

>>法官说法

走私“洋垃圾”不是小事，而是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。境外固体废物随意入境，会直接破坏我们的土壤、水源和空气，威胁大家的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。这起案件提醒所有人，要树立生态保护意识，自觉抵制各类走私废物的行为，共同守护我们的生态家园。

（据《新疆法治报》）

诉中保全破僵局 审执联动促调解

本报且末1月8日讯（记者 廖军 通讯员 姚小佳 李金泽）2日，记者从且末县人民法院了解到，该院依托审执联动机制，精准适用诉中财产保全措施，成功促使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的“失联”被告主动现身履约，案件最终以调解方式高效办结。

原告某五金机电部因被告赵某某拖欠货款及逾期利息共计37925.45元，向且末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案件立案后，承办法官多次联系赵某某均未果，其处于“失联”状态。法院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后，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，庭审中赵某某未到庭应诉，法院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审理期间，原告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。审判庭收到申请后，第一时间与执行局对接联动，快速移交保全材料并同步案件相关线索。执行局当即启动保全程序，迅速核查赵某某名下财

产信息，依法对其相关财产采取查封、冻结措施。财产被保全后，原本“失联”的被告赵某某主动联系法院，明确表示愿意协商解决纠纷。

承办法官抓住有利时机组织双方调解，向双方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及利害关系。最终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：赵某某当庭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本金25620元，原告自愿放弃利息主张，案件相关费用自行承担。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后，执行局及时解除对赵某某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，案件圆满办结。

此次纠纷的高效化解，是法院深化审执联动、以保促调的生动实践，既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也为“失联”被告提供了主动纠错的机会，最大限度降低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。且末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完善审执联动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财产保全在矛盾化解中的作用，不断提升案件审判质效，为且末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。

养老钱险落诈骗陷阱 民警及时拦截止损

本报和静1月8日讯（记者 景丽君 通讯员 刘英）2025年12月30日，和静县独居老人索女士因相信了网友推荐的证券APP能获得高额回报，险些落入诈骗陷阱。和静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发现后火速拦截，成功保住了老人的31万元养老钱。

2025年12月30日16时许，和静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上级预警平台推送线索：有人将前往和静县支取31万元现金，疑似当地居民遭遇电信网络诈骗。

反诈中心立即启动联动机制，联合辖区银行开展受害者排查工作。通过对各银行反馈

信息进行细致梳理，民警发现，当天12时许，以“支付辣椒款”为由预约取款的老稀老人索女士存在重大被骗嫌疑。

锁定目标后，民警雪克来提·艾山江第一时间找到索女士，不料在亮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后，索女士却认为民警是“故意阻挠”，情绪激动的她将民警往门外推搡。随后，乌拉斯台派出所民警、索女士的儿子及社区干部也相继赶到，苦口婆心劝说近两个小时，索女士依旧不为所动。

就在此时，索女士的手机响起，电话那头的骗子谎称已抵达和静县城，要求其尽快取款。索女士气愤地对着电话

说：“警察说你们是骗子，我不相信，你赶紧来拿钱。”话音刚落，对方便匆匆挂断电话，再打过去就无法接通了。索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险些落入骗局。

据索女士讲述，她有多年的炒股经验。2025年7月，一名自称“智慧人生”的网友通过炒股微信群添加其微信，对方谎称是转业军人，以分享股市经验、日常嘘寒问暖的方式，博取独居老人索女士的信任。同年10月初，该网友声称掌握

“内部消息”，推荐索女士下载“UCC”证券APP，并让其添加“导师”进行一对一指导。索女士初期投入1.2万元试水，很快便获利5000余元，高达40%的

回报率让她彻底放下戒心。

在骗子的诱导下，索女士决定取出31万元养老钱投入平台“大赚一笔”。为顺利取款，她与骗子商议后，以“支付辣椒款”为由向银行预约取款，险些酿成重大损失。

“现在想想，他们真的有问题，真是骗子！”回过神的索女士心有余悸地说。随后，雪克来提·艾山江向索女士详细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类型和惯用手段，提醒她牢记“不轻信、不转账、不透露个人信息”的反诈口诀，遭遇可疑情况及时拨打报警电话。同时，民警陪同索女士将31万元现金重新存入银行。

>>短评

筑牢反诈墙

此次成功拦截诈骗的案例，再次为人民群众敲响警钟。不法分子常常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、渴望情感关怀、投资理财需求旺盛等特点，布设各类诈骗陷阱。守护好老百姓的“钱袋子”，既需要公安机关持续织密反诈防护网，强化预警拦截、精准打击；也需要社会各界携手发力，广泛开展反诈宣传，提升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的防骗识骗能力；更需要每一位群众提高警惕，摒弃“贪小利、发大财”的侥幸心理，让诈骗分子无机可乘。（本报记者 景丽君